



# 建设高素质卫生人才队伍正当其时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学习体会之五

《条例》的施行,不单为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立法,依笔者所见,还为事业单位建设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提供了法律依据。《条例》开宗明义亮明立法的目的是: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与企业相比,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经济利益的获取为回报。中国的事业单位在功能上对应国外的是非营利组织(NPO)、非政府组织(NGO),国外的这些组织是社会自治组织,而中国的事业单位与政府的关系比较密切。事业单位具有三个显著的功能特征:一是服务性——这是事业单位最基本、最鲜明的特征。事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科、文、卫等领域,是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正常进行的社会服务支持系统。二是公益性——公益性是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和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但在

一些领域,某些产品或服务,如教育、卫生、基础研究、市政管理等,不能或无法由市场来提供,但为了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就要由政府组织、管理或者委托社会公共服务机构从事社会公共产品的生产,以满足社会发展和公众的需求。事业单位所追求的首先是社会效益,即使收取一定的服务费也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是知识密集性——绝大多数事业单位是以脑力劳动为主体的知识密集性组织,专业人才是事业单位的主要构成人员,利用科技文化知识为社会各方面提供服务是事业单位的主要手段。虽然事业单位不是从事物质产品生产的主要部门,但由于其在科技文化领域的地位,对社会进步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因而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新一轮医改更是明确指出,卫生事业的性质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改革的基本理念是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从制度上保证每个居民不分地域、民族、年龄、性别、职业、收入水平,都能公平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改革的基本原

则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正由于事业单位的性质和承担的社会职能决定了事业单位人员素质的要求。《条例》简明扼要阐述的立法目的四句话可以用12个字概括:一个目标、两个方面、三个抓手。一个目标就是促进公共服务发展,这是办事业、管事业、做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政府的初衷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的汇聚点。两个方面是指规范管理与保障权益、队伍建设与促进发展两个方面,规范管理既能有效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又能提高职工素质和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而队伍建设与促进发展也是相辅相成的,良好的公共服务离不开高素质人员,人员素质的提升能不断满足公共服务发展的需要。最终,只有在日益规范的管理中建设并带出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才能更好地承担起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的职责,取得更好地社会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三个抓手即通过规范人事管理、保障职工权益和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达到促进公共服务、不断提高社会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之目标。

因此,可以说《条例》的实施也是为解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中长期以来存在的积重难返的

问题提供了机会,为真正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用人机制,并由传统的固定用工变为劳动合同用工,由身份管理变为岗位管理创造了条件。医疗卫生机构的各级领导及人事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抓住契机,转变观念,制订战略,落实行动,以改革的勇气、担当的魄力、发展的智慧、坚定的信心加强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强化人事管理,医治长期以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中的痼疾,提升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活力,提高效率。

一、着眼长远,制定人力资源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改变目前存在的重实务轻战略、重眼前轻长远、重个人轻整体的现象,用符合单位实际又切实可行的战略规划来带动人才队伍的建设,指导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实施。

二、以用为本,适合的才是更好的。单位在引进、招聘、录用和选拔等环节中,要坚持“以用为本”的方针,坚持能岗匹配的原则,以岗位说明书为选拔任用和考核的标准,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头衔名气,以德取人,以能用人。

三、合作为先,优化组合优质高效融洽的医疗服务团队。医疗服务既突显医务人员特别

是主治医师的个人技术水平,但更强调医药护技及其他辅助人员的团队合作的精神和作用。这就象“木桶原理”所揭示的短板效应那样,团队服务的整体水平高低不是取决于水平高者,而往往是由水平最低者决定的。因此,只有提高全体人员的水平,才能提升团队的整体水平。当然,团队建设的另一个重要目标就是精诚合作,减少内耗,同舟共济,相辅相成。

四、营造氛围,形成人才健康成长的组织文化。人才的引进招录、选拔任用最终目的是为了使用,为了在现行的岗位上最大限度的尽其才能,创造性地发挥才智,因此,单位应当重视和营造良好的人才使用、成长和发展的组织文化,改变重招聘轻使用、重使用轻培养、重显能轻潜能、重现实轻发展、重硬件轻软件的现象,既要体现在制度设计上,也要体现在日常管理中,让“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蔚然成风,真正做到事业吸引人,待遇激励人,保障呵护人,环境集聚人,感情留住人,文化融化人,让各类人才在自己最适合的岗位上全面发展,活力涌现,大放异彩。

(未完待续)

魏仁

病史质量不高是青年医师基本功不过关还是青年医师不了解病史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是不是青年医师不明白避免病史差错的技巧?青年医师能不能得到各部门联合的指导和帮助以更好地优化病史质量?

旨在“创造沟通桥梁、搭建交流平台、提高病史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由瑞金医院团委、瑞金临床医学院联合主办,2014瑞金医院青年医师病史优化大赛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技能大赛决赛于2014年12月4日下午火热举行。

我院专科培训基地医师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培医师共同组队对抗,通过妙笔生花写病史、火眼金睛查病史、头脑风暴献计策等环节,角逐桂冠。通过大赛,年轻医生们一起发现了日常病史撰写中容易发生的错误并现场得到了医疗事务纠纷办公室刘西英老师的专项讲解与指导。在大赛期间,还一同观摩了瑞金老一辈的手写病史,在字里行间感悟老一辈的对日常医疗工作的那份严谨与专注。

### 优化病史,青年医师在行动

本次大赛特别邀请到了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事务中心谭申生主任担任评委,谭主任在大赛点评时指出:“写病史体现并验证了医生缜密的逻辑思维,同时病史质量也体现了一个医生诊疗疾病的思路,更是其对于医师这个职业的思考。一份优秀的病史不仅展示了医生扎实的文字功底,而且反映了其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所以病史质量,是所有医务工作者刻不容缓需要去重视并解决的问题。”

瑞金医院副院长胡翔群也亲临现场全程观摩大赛,胡院长勉励广大青年医生“病史就是医务工作者的名片。病史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如何重视、完善病史,并逐步提高病史质量,是每个医务工作者,特别是青年医师面临的新的机遇与挑战。”

本次大赛希望引导青年医务人员“发现、关注和改善”,在提升病史书写的质量同时,给予临床青年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的桥梁,给青年医务人员提出创造性建议的舞台,从而更好地推进病史质量的提升。

(瑞金医院 潘睿俊)

## 《条例》学习及案例分析专题培训班日前圆满结束

由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上海广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第一期“《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政策解读及案例分析”专题培训班于1月22日圆满结束。来自本市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共计112家单位的170余位人事干部参加了培训。

201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竞聘上岗、聘用合同、考核培训、奖惩处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人事争议处理以及法律责任作为《条例》的基本内容,确立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本制度,对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

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高素质的人事人才工作队伍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满足广大人事干部对《条例》的培训需求,让人事干部进一步熟悉和掌握新出台的人事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实际操作和应用能力,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沈建平在2014年该政策课程讲解的基础上,又作了精心的准备。整个培训用时六个多小时,首先讲明了《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其次,对《条例》涉及的整个框架内容的每个章节都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和分析,并就《条例》中规定的具体细则部分的概念如何把握——如合同期限、非过失性解除、个人辞职及人事关系终止等等,与《劳动合同法》等

相关法律文本作了充分的对比讲解,在比较分析中让人事干部理解、掌握了条例内容的关键点;最后,精选“项目合同结束后该不该支付经济补偿”等六大典型案例,进行互动讲解,人事干部提问踊跃,讨论热烈。

此次培训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通过详尽的政策解读与案例分析,使参加培训的人事干部获益匪浅,提高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能力,为《条例》的顺利实施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条例》专题培训第二期将在3月26日开讲,已有170余人报名参加。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才培训部 沈伟萌)

## 迁址告示

由于本中心业务发展需要,人才服务部已于近期搬迁至新址办公。其中,人事档案办公室搬迁至成都北路600号华盛大厦7楼(北京西路口),联系电话:63527591,63527371,63152386(FAX)。人事代理和就业调研办公室搬迁至成都北路408号北楼103室(南京西路口),联系电话:63270310,63270320,63297509,53832533(FAX)。感谢各单位对我中心长期的支持与关注,我们将继续为您提供更完善、优质的服务。